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7〕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4号）精神，结合市政府财政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和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加强财政管理是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区经济增长放缓，实体经济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期，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需保障的民生及重点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通过强化财政管理进一步夯实财政收入基础，科学规范分配使用财政资金，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现实需要。同时，我区政府债务规模总体偏大，还本付息资金压力大，通过强化财政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和发展大局。

二、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一）夯实收入基础

1. 强化招商引资管理。经济是财政收入之源，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培植新增财源。招商项目要坚持政府与企业互惠共赢的原则，每一个项目都要签订投资协议和税收贡献协议，作为双方履行义务、享受权益的基础。原则上招商引资一般项目要在3-5年内实现收支平衡，重大项目10年内实现收支平衡，特殊项目报区政府审批后可适当延长。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招商引资项目政府资金平衡测算规则，招商引资执行部门要按规则做好资金平衡测算，拟定招商引资协议。建立招商引资协议会商制度，区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招商引资协议的审核，没有落实项目投资协议和税收贡献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得报送区政府审批。突破区政府明确的招商引资政策的协议，一律报区政府一事一议审批。强化招商引资协议执行监督，一方面要按协议及时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打造诚信政府，做好招商引资企业落地服务，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另一方面，要强化招商引资企业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将企业履约情况作为兑现优惠政策的基础。区政府督察室每季度对招商引资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2.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政府风险补偿贷款、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企业贷款应急周转金的使用效率，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实体企业发展。指导和支持企业策划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3.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各部门要“两眼向上”，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分配信息，包装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抓好项目建设，保证项目质量，在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力争将项目建成样板，为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打下基础。

（二）强化收入征管

1. 构建税收共治新格局。要推进税源信息现代化建设，全面收集和利用涉税信息。所有涉及涉税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均应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涉税信息。财政部门要搭建综合治税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涉税信息收集。要强化征管协同共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落实“放管服”前提下，应当依法履行涉税行政协助义务，在相关涉税环节采取先税后证、先税后审（验）等有效措施，支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税收管理工作。要引导社会纳税遵从，税务部门应当强化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纳税人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与服务。

2. 加强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按照政府主导、财税主管、信息共享、堵漏开源的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建安企业税收征管。强化房地产开发税收征管，引导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区内完税。加强税收风险监控、分析、评估，加大稽查的精准打击威慑力度，提高税收征管质效。关注税制改革动向，加强税制改革过程中的税收征管。

3. 强化非税收入征收责任。各非税执收部门要切实履行非税征收责任，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要深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管改革，深挖征收潜力，拓宽非税收入征管面。深化非税收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非税征收成本，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努力提高非税收入使用效益。区财政要深化财政票据管理，实现以票管收。

4. 提升基金收入质量。要进一步提升土地增值空间，全区商业用地要在做好规划、完善配套设施的基础上再挂牌出让。要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权与土地储备相结合的土地储备方式，区土地储备中心要积极推进加油站土地储备工作。

（三）规范收入行为

严格落实组织收入原则，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要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督促摘牌单位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未缴清款项不得办理相关证照，逾期缴纳要征收滞纳金，特殊情况报区政府审批。要加大非税和基金收入欠款追收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欠款追收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加大追欠力度，争取欠款全额入库。

三、强化财政支出管理

（一）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全面实施零基预算，预算安排不受往年基数影响，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将上级下达专项和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编制，年度预算安排要结合整合资金实行统筹安排。建立预算公开评审制度，对区级财力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预算公开评审。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动态管理机制和定期清理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区级财力安排资金“零结转”制度，按规定对限期未使用的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强化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临聘人员支出管理，规范临聘人员聘用程序，严格控制临聘人员数量，严格核定临聘人员支出。

（二）强化重点支出保障

按照“压缩一般、保障重点”原则，科学安排财政支出，严格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顺序安排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教育、医疗等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民生保障重点。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严格执行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区对新城建管委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扶持政策，原则上不得超调资金。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细化落实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的预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强化用款计划管理，优化资金审核流程。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监管，严把支出关口。

四、完善财政统筹管理机制

按照市里的要求，要树立“全口径、大财政”的理念。财政部门在统筹好各种财政收入的同时，要切实加强支出统筹。凡是动用政府资源的都应该视为财政支出，纳入财政统筹管理范畴。要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要求，将所有政府性收支全部纳入财政管理。从2018年起，全区平台公司要将所有收支汇总到部门、管委会进行统筹管理，报区政府审定后严格执行。年度执行过程中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新增支出，不得随意调整支出内容。各公立医院要按照医改的要求，将所有收支编入年初预算，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五、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一）严格控制新增债务

实施新增债务年度总量控制，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突破总量规模。规范新增债务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债务。加强新增债务成本管理，区金融办要加强金融市场分析研判，分季度提出融资工具及成本控制的建议，报区政府审批后作为管控融资成本的指导性意见，帮助国有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严格控制用款节奏，减少资金沉淀，融资额度批准后提款前，要编制用款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提取使用资金。严格控制投资，所有政府性投资都必须按照《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川府发〔2017〕19号）规程操作。

（二）积极化解存量债务

政府性债务要严格按照市级规定限额进行管理，区财政加强管控，不得超越限额。国有公司要加大存量资产处置力度，将债务总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镇街要加大存量债务化解，新增财力的50%原则上要用于消化存量债务。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

开展债务风险预警，提前预警到期债务，督促债务人筹集偿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能够按时偿还。编制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计划，提前落实并及时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落实债务偿还责任。执行偿债准备金制度，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六、强化监督管理

（一）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遵循预算法定原则，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安排程序，预算批准后一般不得自行出台增加财政支出的事项。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预算执行期间，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需求可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再追加安排资金。自觉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建设节约型机关。

（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密信息外，各级政府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应当依法主动、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明确公开责任，各级政府预决算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各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决算。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政管理改革和其他领域改革，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强化财政监督检查

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对镇街、各部门组织收入合法性、合规性和使用财政资金规范性、有效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在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加强财政日常监管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收支管理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

在经济新常态形势下，加强财政管理面临很多矛盾和困难，任务十分艰巨。各镇街和部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全区一盘棋”的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站在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惠民生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财政管理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和部门要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财政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妥善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困难。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三）抓好工作落实

各镇街和部门要结合各自单位实际研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各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和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大考核力度，健全考核机制，财政收支管理和债务管控均要纳入监督考核的范围，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及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